

# 从“一元管理”到“多方联动”:我国环境教育 管理的演进、困境与对策

孙彦斐 唐晓岚

**[摘要]** 多元参与主体的关系与参与管理的运作形式是环境教育管理落实到实践层面的重要方面,通过梳理我国环境教育管理机制的发展历程,发现政府机构、学校与民间组织的协作关系由一元管理逐渐走向多方合作,但协同的过程还存在政府绝对主导、各方话语权较小的弊端。从机制环境、主体关系、协作过程、评估监督四个方面构建环境教育协同管理机制,有助于政府机构推进环境教育方面的改革与发展,使多元参与合作管理从简单的互动逐步走向深层次的联动的新局面。

**[关键词]** 协同治理;环境教育;管理机制

## 一、引言

我国环境问题的日益严峻催生了环境教育的发展,从20世纪70年代起步,到21世纪以来的迅速发展,我国的环境教育管理机制的建设一直伴随着环境治理能力的提升而不断发展。党的十九大以来,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迈入新的历史阶段,我国对国土生态安全的规划及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视,致使环境教育从单一的校园教育走向全民教育,教育场所从学校走向户外更广阔的空间,为致力环境教育成效的发挥,其管理机制也从政府主导模式变为多方参与合作治理的模式。然而受到相关历史因素及制度建设的约束,我国的环境教育管理机制一直面临参与主体少、协调机制弱等问题,虽然政府及非公共组织参与环境教育的活动案例十分丰富,但各管理主体之间的协作关系仍处于较为浅显的层次,政府机构以及其他非公共组织仍需要不断转型来调整和改变各个主体之间的关系。<sup>①</sup>协同治理理论及其相关模型,作为一种治理模式,能够从政府、社会、公民的视角探讨多中心环境教育共管共治,从而促进管理机制的创新,达到环境教育的“善治”。

协同治理理论源自于西方国家的治理理论,是其在应对对抗政策的制定时,聚集多方利益相关

孙彦斐,南京林业大学风景园林学院博士生(南京210037);唐晓岚,社会学博士,南京林业大学风景园林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210037)。本文系南京林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课题(2018B22)、南京林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案例库建设项目(2018AL07)的研究成果。

<sup>①</sup>孙彦斐、唐晓岚、刘思源、王浩:《我国国家公园环境教育体系化建设:背景、困境及展望》,《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3期。

者的共同意见,提出能够达成一致决策的行为导向。<sup>①</sup>在理论发展与实践运用早期,协同治理与教育、环境的关系就较为密切。在教育领域,协同治理被描述为课程设置与管理时各学科、各部门之间的合作,在环境管理领域,协同治理被认为是通过“涵盖范围更广的新兴跨界治理形式”的各部门协作,从而实现环境问题的解决与调和冲突。然而,协同治理对公共问题的关注仍是其与其他类别的协商行为区别开来的重要因素,无论是教育问题或环境问题,其“公共”的特性使得协同治理重点关注治理过程中的参与性、政策制定时的互动性以及利益相关者的协作共治。<sup>②</sup>

在中国,协同治理理论出现多个概念相互混淆的研究现状,但研究核心仍围绕政府、企业、民间非盈利组织、公民之间的协作关系展开,这些多中心、多元化的管理主体共同组成公共治理结构,从而达成治理目标。<sup>③</sup>在教育层面,协同治理常被视为制度体系的完善,即设计协调各利益相关者的制度框架,强调规则的制定,以实现教育的成效最大化;在环境治理层面,协同治理向来是由政府主导,政府是推动政策制定与实施的绝对主体,然后逐步扩展到与市场、与社会的合作当中,这种“一元主导、多方参与”环境治理过程中,强制性政策较多,而政府各个部门的参与也易导致多头管理、九龙治水的现象。

我国的环境教育管理机制需要创新,重点在于动员各方利益参与者的力量,并以一种良好高效的协作模式来保证机制的运转。环境教育是依托于环境的教育活动,其参与主体是多方面的,包含了政府、学校、社会、企业、民间非营利组织等,在政策制定阶段到最终的决策阶段,如何平衡各方权力关系以及角色定位,如何发挥各个参与主体间的协作成效,是协同治理最大化发挥作用的关键。从协同治理的视角审视各级政府、学校和社会组织,为这些多元主体在环境教育改革中的权力运行和治理结构找到准确定位,梳理各个主体之间的结构关系,构建政府主导下的我国环境教育协同管理机制,能够推进我国环境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建设。

## 二、我国环境教育管理机制回顾

我国环境教育的发展起源于国家对于环保问题的重视,环境教育管理机制建设初期,多由国家环保部门主导,教育部门配合,而后逐渐变为多方主体参与的管理模式,通过对我国环境教育管理机制发展的回顾,可将我国环境教育管理机制从20世纪70年代至今的发展历程划分为三个阶段,分别为1970—1990年的管理政策萌芽阶段、1990—2000年的机制建设逐步推进阶段以及2000以来的协同治理发展阶段。对各个阶段环境教育管理机制的梳理,可发现其中存在的管理机制中各方协同运作模式的典型问题,并结合我国国情,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 (一) 管理政策萌芽阶段:1970—1990

1972年至1982年,我国的环境教育管理机制尚在萌芽期,这一时期的管理机制处于由国务院主导,各级环保部门配合的阶段,教育的特质并未出现,环境教育管理多体现在环保部门的环保实践当中,注重环境科普教育,工作方式以宣传为主,展现出较为清晰的由上而下的垂直管理模式。1983年至1990年,环境教育拥有了法理基础,各项管理工作开始有法可依,随着《环境保护法》的建立,环境

<sup>①</sup>C. Ansell & A. Gash,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in theory and practice”,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and Theory*, Vol. 18, 2008, pp. 543—571.

<sup>②</sup>S. L. Smith, “Collaborative approaches to pacific northwest fisheries management: The salmon experience”, *Willamett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Dispute Resolution*, Vol. 6, No. 1, 1998, pp. 29—68.

<sup>③</sup>刘伟忠:《我国协同治理理论研究的现状与趋向》,《城市问题》2012年第5期。

教育作为重要内容之一被列入相关教育立法中,如《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初中教学计划(试行草案)》《国情教育总体纲要(初稿)》等要求将环境教育的内容渗透在相关学科和课外活动中,环境教育从政府走向学校,从行政机关走向广大课堂。由此,环境教育实践突破了单一环保部门的桎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参与进来,与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国家环保局等作为负责环境保护的专门机构共同主导环境教育的管理,<sup>①</sup>但由政府集中领导的环境教育管理模式处于“摸着石头过河”阶段,政府引导的积极性较低,各个主体的参与度较弱,环境教育专项立法并未出现,环境教育管理未全方位实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 (二) 机制建设推进阶段:1990—2000

这一时期的环境教育管理开始走向机制建设,对管理政策、管理模式的探索逐步推进,理解也逐渐深化,开始意识到协同治理是环境教育管理的有效手段。政府对于推进环境教育的发展和环境教育的法制化均呈现出主动且积极的管理状态,在不断探索中逐步构建起我国环境教育的发展路径。1992年至1995年,环境教育管理的政策法规频繁出台,原国家教委、原国家环保局联合颁布《全国环境宣传教育行动纲要(1996—2010年)》,首次对我国环境教育的目标、任务、内容、对象和形式进行了系统性论述,各类专题研讨会有序开展,实现政府宏观政策指导、各部门进行实质管理的良好发展氛围。<sup>②</sup>与此同时,政府开始重视为环境教育的管理和发展培养高级专门性人才,在深度参与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之后,国家对环境与发展问题的管理决策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国务院批准的《环境与发展十大对策》到《中国环境保护21世纪议程》明确了环境保护作为我国基本国策的地位,并指出环境教育是贯彻这一基本国策的基础工程。<sup>③</sup>20世纪末期,多元主体参与到了我国环境教育的管理当中,我国的环境教育协同管理机制初见端倪,在国内,中国第一个高等环境教育机构——北京师范大学环境教育中心于1997年正式成立,并在此后相继成立了12个环境教育中心,负责指导和协调区域性或全国性的环境教育项目,世界自然基金会(World Wide Fund for Nature)在北京设立中国教育项目办公室,以非政府国际组织的角色参与到我国环境教育的管理中来。

## (三) 协同治理发展阶段:2000至今

2002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同济大学联合建立“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学院”,针对亚太地区环境教育人才的培训和科研。进入21世纪后,政府重新审视自身在环境教育中的定位,《2001—2005年全国环境教育宣传教育工作纲要印发》,2003年,国务院印发《中国21世纪初可持续发展行动纲要》,同年,教育部印发《中小学环境教育专题教育大纲》,强调建立和完善有中国特色的环境教育体系,体现出政府对环境教育的政策制定更加完善。<sup>④</sup>此后,我国环境教育的管理结构愈加规范化、法制化,多元社会主体参与环境教育的管理并获得了一定的合法赋权,在鼓励公众和个人参与环境教育及其培训、提高公众环境意识和能力、促进公众参与我国和国际的可持续发展事业等方面展开了实践活动。这种多元主体参与的环境教育管理模式,将政府的指导作用、企业的资金优势、学校或研究机构的专业优势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号召力充分发挥出来,现代化的管理理念逐步推行。<sup>⑤</sup>

<sup>①</sup>国家环境保护局:《中国环境教育的理论与实践》,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1年。

<sup>②</sup>国家环境保护局、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教育委员会.全国环境宣传教育行动纲要(1996—2010年)国家环境保护局、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教育委员会环宣[1996]947号文件关于印发《全国环境宣传教育行动纲要》的通知(附件)1996.12.12

<sup>③</sup>佚名:《中国21世纪议程——中国21世纪议程人口、环境与发展白皮书》,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4年。

<sup>④</su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小学环境教育实施指南》,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

<sup>⑤</sup>王菊萍:《我国环境教育的发展及其制度选择》,硕士学位论文,南京林业大学生物与环境学院,2007年。

### 三、我国环境教育协同管理机制发展路径分析

通过以历史时间为轨迹梳理环境教育治理制度的变迁,可以看出制度结构、社会环境、政策制定对于环境教育管理机制的出现、发展有重大影响。在适度变迁的过程中,常常会出现固化状态,即所谓的“路径依赖”,制度在长时间内难以改变。由于长期以来自上而下的体制因素,我国环境教育管理制度的变迁,也存在着明显的路径依赖现象。

#### (一) “一元化”治理结构突出

概括地来说,政府、学校与社会是参与协同治理的三大重要主体,然而受到计划经济体制和政府全能主义的约束,以政府为主导的单中心体制垄断了环境教育领域的治理事务,民间组织在其治理中处于边缘位置或隐匿状态。我国长期环境教育的治理中政府主导的行政化路径得到了延续和强化,环境教育的发展方向由政府引导和控制,环境教育基本上延续了中国传统教育治理上的“政府—学校”二级治理结构模式。国家层面的宏观政策到学校层面的微观治理,政府机构在环境教育中的主体作用明显,且处于绝对领导地位,相关利益参与者的话语权较少,多是建立在政府权威的基础之上。虽然“政府—学校”二级治理结构体现出政府与学校的互动关系,但政府在制定政策、颁布法律、环境教育实践活动方向上占有绝对主导权,政府权威的绝对性与学校话语权的式微导致了一种“强政府”与“弱学校”的环境教育管理机制参与主体关系模式。在我国环境教育的发展历史中,制度变迁的主体不断增加,主题也在适时调整,中央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法规和制度以适应政治经济的需求,但纲领性政策居多,这种方向性的引导,并未考虑到各级政府和部分的行为一致性问题。对于行政主导的学校来说,在高度集权的体制下缺乏外部资源的支持,对于外部制度的创新显得心有余而力不足。同时,在其内部治理中,学术权力、民主管理权力不足,使得制度革新缺乏内生动力,制度框架随着制度体系相对固定下来,在社会发展过程中,旧制度的影响一直保留。

#### (二) 传统管理机制转型受阻

由于环境教育的管理模式受到长期以来的制度约束,对于社会环境的变化,还未发生实证性改变,其在模式上受政府政策影响,忽视了社会发展、地方经济的实际需求,也缺少自身发展特色。为了满足人们对于环境教育需求的增长,环境教育的办学规模需要扩大,但是地方政府对于环境教育的政策指导和资金配置并不能满足环境教育的发展需要。作为环境教育主要教育场所的学校,完全依赖地方政府组织部门确立相关的管理者,也需要教育部门进行建设管理,参与的主体少,协调机制弱,环境教育的管理在政府管理体系中没有独立的管理权限,缺乏资源调度能力。同时,多数环境教育的管理经费只有基础建设部分,缺乏专业发展的专项支持以及内涵建设,地方管理模式与环境教育的治理模式无法契合,尤其对环境教育科研服务方面的资金缺乏有效支持。

机制环境也是环境教育的空间载体,其中的各个要素对环境教育管理机制的运行都存在一定影响,有些因素的影响是正面的,有些是负面的,而机制环境调整优化的核心在于转变不利因素的负面影响,转变其存在的条件,使其变为正面影响因素。我国环境教育的空间载体是学校和户外空间,学校作为环境教育发生的主体空间,一直处于国家教育与环保政策的制约之下,其优点在于可以使环境教育的管理机制更加清晰、透明、符合国家相关规范与标准,缺点是缺乏灵活变通,较为程式化,相关民间组织与社会力量的介入有一定政策制约,话语权较小。从放宽市场准入标准,到解说系统的精心设计,再到环境教育布点、步道的规划,展现出户外空间中环境教育的特点:即展示性更强、互动

性更明显。然而目前户外空间环境教育管理机制尚处于初期发展阶段,户外空间更强调各方参与主体的参与程度,而无论是国家公园环境教育还是自然公园中的科普教育,各方的参与积极性较低,由于专门对环境教育进行规划管理的主导部门各个地区都不尽相同,摩擦与冲突不仅存在于政府管理部门之间,也存在于政府部门与受教育主体之间,如当地学生、原住民、游客,对环境教育的认知程度与政府政策的预期存在脱节现象。

### (三) 相关利益群体互动贫乏

环境教育的利益相关者就是对其有一定形式投入的相关组织或者个人,在环境教育的治理过程中,学校、地方政府和社会是三个重要角色。学校是执行主体,具有主观能动性;地方政府是资源的占有者和调配者,提供制度支持和资源配置;社会组织包括营利性的企业和非营利性的民间公益组织,是环境教育的资源收入和收益的直接或间接影响人,现行的环境教育与利益相关者之间是“一元”互动关系。现实中,我国的环境教育的利益相关者有着各自不同的利益诉求,如政府希望学校进行环境教育传播,提高民众的环境意识;以企业为代表的社会组织希望环境教育为社会经济、创新技术等服务;学生希望获得环境知识、培养环境技能,获得持续性的培养和支持;社会公众希望环境教育的公平与公正,公众可以获得更多接受环境教育的机会。行政权力是环境教育决策和管理的核心,行政主体的权力大,学术主体的参与率低、权力小,必然导致环境教育的发展规律失衡,其科学治理的效率也会被影响。

作为公共权力代表的政府,仍然处于非常重要的地位,根据其性质和职能的特点,在协同治理中的角色定位应该是主导者与促进者。具体而言,不同于以往的“全能型政府”或“管制型政府”,其主要作用体现于:维护稳定的治理秩序;提供必要的财政支持;制定相关的制度规则;实施特定的法律监管。从政府部分促进者的角度出发,为了发挥引导协调的功能,引导市场和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的同时,各方利益的表达和政治诉求往往不能够被正确识别与重视。

## 四、我国环境教育协同管理机制构建

协同管理的过程中,虽然政府机构逐渐意识到,在有关环境教育的问题上,必须和民间组织架起持续互动的桥梁,但缺少完整的互动机制,使得与其他参与主体协作过程中,不能够在政策主导与放权分权中获得平衡,民间组织的相对弱势的地位也使得自身利益无法得到满足,参与协同管理的积极性不高,在管理模式上更倾向于依赖政府机构承担起的环境教育方面的责任。因此,应在尊重我国环境教育管理机制建设现状问题的基础上,重新优化其协同管理机制。

### (一) 协同管理机制模型构建

协同管理机制是一个从参与主体的确定,到制度设计、政策制定再到管理实践,最终以成效评估作为结尾的完整过程,协同治理不仅仅是探讨参与主体之间的权利分配与利益获取关系,还牵扯到利益群体之间的平衡以及达成管理目标的运行方式,协同治理视角下的协同管理机制模型的研究,为建立管理机制提供了较多可供参考的基本范式,如以“主体、动力、对象”三个要素作为变量,探讨协同管理的运作模式,<sup>①</sup>或者将协同管理的各个要素过程化表述,如:构建“动因—过程—结果”的协同管理机制模

---

<sup>①</sup>曹堂哲:《政府跨域治理协同分析模型》,《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2015年第2期。

型。<sup>①</sup>而我国环境教育管理机制模型的构建必须符合我国国情,即尊重我国制度大环境,且在现有政策的基础上取长补短,进而探讨适合我国环境教育发展的多主体参与的管理机制运转模式。

从上文的分析可以看出,我国环境教育管理机制中,政府部门的主导地位明显,政策制定具有强制性,多方主体参与实践较多,但话语权较少,结合我国现有的环境教育治理情境,我国的环境教育协同管理机制模型应包含以下几个方面:首先是机制环境,机制运行的大环境是协同治理发生的现实背景。对机制环境的全面分析与深入考察,是确保协同管理机制成功启动并维持稳定性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其次是主体关系,主体关系的调整、各参与主体间的利益平衡,是协同管理机制运行的重要动力;而协作过程是整个协同管理机制的核心,它应当是动态化的运转系统,是主体凝聚、集体协商、承诺协议、协同行动、相互作用的联动机制;良好的评估监督体系不仅仅反映目标的达成,还应关注各个参与主体的价值实现,是机制运转的保障。因此,最终被确定由四个变量组成管理机制模型,即“机制环境—主体关系—协作过程—评估监督”。

## (二) 机制环境调整优化

机制环境的调整首先要整合环境教育管理部门,从学校层面来看,不仅要优化各类环境教育法规政策,还应注重学校环境教育设施的建设与维护,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室内环境教育场所,扬长避短,肯定政府政策有效性以及继续优化的同时,减少行政干预力度、加大政府财政投入,适当放宽市场准入,通过民营机构的资金力量,壮大学校环境教育场所建设与设备引进与更新,此外,环境教育的全民公益性又要求社会广泛力量的参与,政府应充分与民间公益组织合作,提升学校环境教育的参与感与互动感。

而更为重要的机制优化空间应落实在户外空间的环境教育之中,各类自然保护地、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之中天然存在大量的环境教育资源,机制环境的优化首先是环境教育资源所存续的生态环境,通过整合各类管理部门,统一管理保护环境教育场所,进而对环境教育资源进行清查、分类、分级,以便掌握环境教育资源现状,并能够预测其发展趋势,为进一步的协同管理提供前提基础。管理部门的整合一直是户外环境教育场所管理的主要问题,应当从发达国家国家公园体制中汲取灵感,政府成立专职部门自上而下地管理环境教育事务,其他各类部门只是配合工作,不能越过主导专职部门进行政策制定以及方向指引。户外环境教育空间更能体现全民公益性,机制环境的优化还应正视政策制定与实际落地之间的差距,妥善处理好政策落地时与原住民的关系,营造和谐良好的环境教育氛围,注重环境教育“软环境”的优化与建设。

## (三) 主体关系占位明晰

环境教育的各个主体之间的占位关系需更加明晰,其管理机制的共同体主要包括政府机构、学校、行业与企业、社会组织、公众等利益相关者组成的多元主体,其中的政府机构、学校、民营企业与民间公益组织构成主体中的三元核心,亦是环境教育管理机制变革的推动者,而政府应当承担起三元核心中的重要担当,在管理机制运行的过程中是绝对的主导者,这样能够保证环境教育拥有强大的资金力量支持,且相关政策的推行有更为坚实的保障。学校应成为实践环境教育管理机制中的中坚力量,担负起各个年龄段、各不同性质教育模式下的环境教育工作,一是确保环境教育思想贯穿受教育者的整个受教育生涯,在潜移默化中培养受教育者对环境的责任与义务;二是促进学校环境教育课程设计以及实践活动在规范化的基础之上更加多样化、特色化。学校要充分遵循政府制定的环

<sup>①</sup>陶国根:《论社会管理的社会协同机制模型构建》,《四川行政学院学报》2008年第2期。

境教育政策,但在课程设计上应发挥教育机构的优势,使环境教育课程设计更加生动,减少强制性、宣传式、填鸭式的教育惯性思维,在实践活动环节应充分结合当地特色,利用当地自然环境优势,鼓励学生走出课堂,加大实践环节考核在学业评定中的分量,引起受教育者对于环境教育课程的重视。民营企业与民间公益组织是环境教育管理机制中的重要补充,尤其是在户外空间中,民营企业对于户外环境教育的支持体现在营建户外活动场地,完善户外设施上,而民间公益组织可以协助学校举行各类环境教育活动,充分发挥其在各个学校、各个地区甚至国际间合作重要纽带作用。

#### (四) 协作过程有序高效

各参与主体的协同动机是否能够取得方向一致性,是环境教育的协同管理是否能够实现的首要判别因素,也是协同治理实现其应用价值的关键。动态化的运转系统需要各方参与主体的高凝聚力,这就要求各方参与主体需取长补短,以便达成环境教育的目标,从政府与学校的角度看,复杂的社会问题,政府与学校会受到财力、人力、能力等方面限制,如果没有民营企业及民间工业组织等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协同,问题难以独立解决。非政府组织具有多重优势,其快速的反应和组织能力、解决方案的创新性等在公共服务中发挥重要的补充作用。

环境教育管理机制的核心问题应放在各个参与主体间的关系构建,以便通过集体协商能够协同行动,相互平衡、相互作用。在主体关系占位中,政府虽然是绝对的政策制定与方向指引的主体,是最高权力的来源,但仍需要重视其他参与主体的作用,这就意味着政府需要让渡一部分权力,构成新的管理结构。要求学校在政府的主导下发挥政治、人事等环境教育公共服务职能。同时,民营企业与民间公益组织和环境教育有着天然的利益关系,会对学校的管理机制运行产生直接作用。因此,在环境教育管理机制中,社会组织和公众的实质性参与成为现代环境教育治理结构的关键性问题。结合我国教育治理的基础和特色,在政府的积极主导下,探索多元主体的参与,构建环境教育协同治理的均衡结构。通过协商、承诺进而达成行动协议,重新构建权力运行结构和权力配比关系,政府分权、放权是关键,以此吸引民间组织参与公共事务的完成。

#### (五) 评估监督体系完善

评估监督体系一直是我国环境教育管理机制的薄弱环节,环境教育的评估监督体系包含了健全的环境教育评价体系与监督体系,评价体系与监督体系的完善是环境教育管理机制中不可或缺的带有激励性质的管理环节,就评价体系来看,我国可以借鉴美国、英国等发达国家的经验,开展相关环境教育评价网络实战培训课程,用于各参与主体评价并提升环境教育管理水平。在实施过程中,更应充分结合生态教育评价、学校环境教育评价等对我国已有研究成果和国情进行深入研究和探讨,在评价体系的建立上,应避免过于主观化的倾向,增大量化以及实证研究方法在评价体系建设中的比重,通过田野调查法、问卷收集法等增加评价指标的科学性,注重对环境教育资源的研究,在此基础上形成环境教育管理的评价体系。

在监督体系方面,充分发挥协同治理在公共事务监督中的优势,开展参与主体间的相互监督,加强对监督的执行力,政府的协同行动需认真负责、合法合规,民营企业和民间公益组织在环境教育事务治理中所体现出来的优势和功能可以对政府的治理行为造成潜在压力,督促政府部门在理念和行动上的革新。这种监督可以凭借其资源优势和行动能力成为政府治理盲点、弱点、难点的有效补充。

### 五、结语

基于协同治理理论来研究我国环境教育管理机制的优化问题,是从机制环境、主体关系,协作过

程、评估监督四个方面进行探讨,构建协同管理机制模型,本质上是对政府“一元单项”为主导的环境教育管理机制的重新构建。作为国家公权力载体的政府,公共资源依靠其进行配置,在利用协同模式面对环境教育的治理问题时,非公共责任将由市场中的行业或企业予以补偿,推进政府机构和非国家利益方形成共同的追求。为了促进环境教育治理的多元主体参与,在分析其治理结构主体的同时,利用权力运行结构构建政府主导下的政府、学校和社会组织的三维交互关系,形成环境教育治理的运行机制,在权力运行和权力配比上的改变将会推进我国环境教育治理的现代化进程。我国环境教育管理机制建设的问题在面对未来时,应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背景下,构建政府、学校和社会的权力结构,激发各主体的行动力,克服不同主体利益间的冲突,以形成各主体的权力运行机制,促进多元化治理格局的完善,迎合各方协同治理主体的需求,帮助我国环境教育治理与世界接轨和同步。构建协同管理机制模型是需要不断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的,政府作为机制模型调节的主体与主导力量,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改变分权与放权的程度,确保协作过程的运转有序、高效。

(责任编辑:蒋永华)

## **From “Unitary Administration” to “Multi-Party Collaboration” : The Evolution, Dilemma and Strategy of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Management in China**

SUN Yanfei, TANG Xiaolan

**Abstrac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multiple parties participating in the management of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and the form of their participation are key to the management of the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in practice. Through reviewing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of China's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management mechanism, we have found that the collabora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government agencies, schools an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s gradually moving from a unitary administration to a multi-party cooperation, but the process of coordination still has such drawbacks as the government's absolute dominance and other parties' limited rights to voice their opinions. In order to help government agencies to promote the reform and development of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so as to make multiple participation and cooperation management gradually move from simple interaction to deeper level cooperation, we should establish a collaborative management mechanism for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by focusing on the following four aspects: mechanism environment, subject relationship, collaboration process, and evaluation and supervision.

**Keywords:**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management mechanism

**About the authors:** SUN Yanfei is PhD Candidate at School of Landscape Architecture, Nanjing Forestry University ( Nanjing 210037 ); TANG Xiaolan, PhD in Sociology, is Professor and PhD Supervisor at School of Landscape Architecture, Nanjing Forestry University( Nanjing 210037 ).